

证券代码:300151

证券简称:昌红科技

公告编号:2023-076

债券代码:123109

债券简称:昌红转债

深圳市昌红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及已支付 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深圳市昌红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3年9月14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和第六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及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54,861,800.70元及支付的不含税发行费用1,526,081.53元，置换资金总额56,387,882.23元。现将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同意深圳市昌红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3〕1379号）同意注册，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30,000,000股，每股面值为人民币1.00元，发行价格为人民币13.79元/股，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413,700,000.00元，扣除不含税的发行费用人民币10,081,011.51元，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403,618,988.49元。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已于2023年8月29日对上述资金到位情况进行了审验，并出具了《深圳市昌红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验资报告》（信会师报字[2023]第ZL10414号）。

公司及子公司深圳柏明胜医疗器械有限公司开立了募集资金专用账户，对募集资金采取了专户存储，并与保荐人、募集资金专户监管银行签订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

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的基本情况

公司于 2023 年 9 月 14 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第六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拟投入募集资金金额的议案》，同意公司根据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实际募集资金净额并结合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以下简称“募投项目”）的实际情况，对募投项目拟投入募集资金金额进行调整。具体调整情况如下：

单位：元

序号	项目名称	投资总额	调整前拟投入募集资金金额	调整后拟投入募集资金金额
1	高端医疗器械及耗材华南基地建设项目	265,000,000.00	263,000,000.00	133,022,298.21
2	总部基地改造升级项目	340,000,000.00	340,000,000.00	171,967,990.09
3	补充流动资金	195,000,000.00	195,000,000.00	98,628,700.19
合计		800,000,000.00	798,000,000.00	403,618,988.49

三、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投项目和已支付发行费用情况及置换方案

1、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投项目情况

为了保障本次募投项目的顺利推进，在此次募集资金到账前，公司及子公司根据项目进展的实际情况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投项目。截至 2023 年 9 月 14 日，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际投资金额为人民币 54,861,800.70 元，公司拟置换的募集资金金额为 54,861,800.70 元，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元

序号	项目名称	拟投入募集资金金额	截至 2023 年 9 月 14 日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金额	拟置换金额
1	高端医疗器械及耗材华南基地建设项目	133,022,298.21	11,712,619.69	11,712,619.69
2	总部基地改造升级项目	171,967,990.09	43,149,181.01	43,149,181.01
3	补充流动资金	98,628,700.19	-	-
合计		403,618,988.49	54,861,800.70	54,861,800.70

2、自筹资金预先支付发行费用情况

截至 2023 年 9 月 14 日，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支付本次发行费用 1,526,081.53

元（不含税），公司拟置换的募集资金金额为 1,526,081.53 元（不含税），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元

序号	费用明细	已预先支付金额（不含税）	拟置换金额
1	专项审计费及验资费用	613,207.56	613,207.56
2	律师费用	714,760.77	714,760.77
3	可行性研究报告费用	169,811.31	169,811.31
4	股票登记费用	28,301.89	28,301.89
合计		1,526,081.53	1,526,081.53

公司本次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投项目及已支付发行费用共计 56,387,882.23 元，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截至 2023 年 9 月 14 日的预先投入情况进行了核验，并出具了《关于深圳市昌红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及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的专项说明的专项鉴证报告》（信会师报字[2023]第 ZL10420 号）。

四、募集资金置换先期投入的实施情况

公司已在《深圳市昌红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募集说明书（注册稿）》（以下简称“《募集说明书》”）中对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自筹资金做出了安排，即“在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到位前，公司将根据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际情况，以自筹资金先行投入，并在募集资金到位后予以置换。”本次募集资金置换方案与《募集说明书》中的安排一致。公司本次拟置换先期投入资金为自筹资金，募集资金置换的时间距募集资金到账时间未超过六个月。本次募集资金置换行为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2 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以及发行申请文件的相关安排，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计划的正常进行，也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情形。

五、履行的审议程序及相关意见

1、董事会审核情况

公司于 2023 年 9 月 14 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及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的议案》，

同意公司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 54,861,800.70 元及支付的不含税发行费用 1,526,081.53 元，置换资金总额 56,387,882.23 元。

2、独立董事意见

经核查，独立董事认为：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投项目及已支付发行费用符合实际需要，本次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及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未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没有影响募集资金投资计划的正常进行，置换时间距募集资金到账时间少于 6 个月，不存在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2 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同意公司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及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

3、监事会意见

经核查，监事会认为：公司本次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及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符合公司《募集说明书》，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履行了必要的审批程序，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投项目及已支付发行费用金额已经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专项审核。因此，同意公司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及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本次置换未与募投项目实施计划抵触，不会影响募投项目的正常进行，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

4、会计师事务所鉴证意见

上述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及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事项已由立信会计师出具了《关于深圳市昌红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及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的专项说明的专项鉴证报告》（信会师报字[2023]第 ZL10420 号）。鉴证意见认为，公司管理层编制的《深圳市昌红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及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的专项说明》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2 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以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规定编制，公允反映了贵公司截至 2023 年 9 月 14 日止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

投入募投项目及支付发行费用的实际情况。

5、保荐人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人认为：公司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及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履行了相应的审批程序，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等相关要求以及公司发行申请文件、《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相关规定。该事项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本次置换未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计划相抵触，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进行，也不存在改变或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且募集资金置换时间距募集资金到账时间未超过六个月，符合公司发展利益需要，不存在损害公司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综上，保荐人对深圳市昌红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及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的事项无异议。

六、备查文件

- 1、第六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
- 2、独立董事关于第六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 3、第六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
- 4、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关于深圳市昌红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及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的专项说明的专项鉴证报告》（信会师报字[2023]第 ZL10420 号）；
- 5、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深圳市昌红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及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的核查意见。

特此公告。

深圳市昌红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9月14日